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06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4000675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067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名稱為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及項次四、五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14年1月20日准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標準表內容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增列補助對象：將約用人員納入補助對象，並比照聘僱人員之補助要件及標準。

(二)調高補助標準：未滿40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之補助對象，每2年補助新臺幣4,5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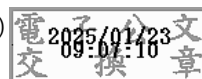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貴機關（學校）114年度所需增加經費，請自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；至115年度起，請按修正後補助標準編列預算支應。

四、檢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